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給船長的經修訂指引以助船隻在惡劣天氣和海況下避險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函MSC.1/Circ.1228，內載一份給船長的經修訂指引，以助船隻在惡劣天氣和海況下避險。

1. IMO海上安全委員會在2006年12月召開的第82次會議上，通過IMO通函MSC.1/Circ.1228，內載一份給船長的經修訂指引，以助船隻在惡劣天氣和海況下避險。該指引所載準則有助船長在惡劣天氣和海況下決定如何操縱船隻，從而避免在該等情況下可能遇到的險象。
2. 隨文夾附IMO通函MSC.1/Circ.1228，以供參閱。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該經修訂的指引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7年2月12日